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推进，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发行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调整前：**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调整为：**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雪迪龙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